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5 号

一、临县临泉镇高飞调料店经营的姜

2025 年 3 月，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我县临泉镇高飞调料店经营的 1 批次姜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 年 3 月 25 日，山西锦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受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临县临泉镇高飞调料店抽取了 1 批次姜（购进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经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临泉镇高飞调料店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姜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主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

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置。

（三）整改情况

该店表示与供货商进行了沟通，暂停购进该供货商的姜，并加强采购食品的进货查验工作，确保食品安全。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食品安全。

二、临县曲峪镇桂平百货商店经营的香瓜子

2025年4月，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我县曲峪镇桂平百货商店经营的1批次香瓜子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2日，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临县曲峪镇桂平百货商店抽取了1批次香瓜子（标称生产者：临县财丰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4年12月24日，规格：170g/袋），经检验，酸价（以脂肪计）（KOH）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曲峪镇桂平百货商店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香瓜子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学校的行为违反了《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根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置。

（三）整改情况

该店立即发布了召回公告，并表示将不再购进临县财丰源食品有限公司的香瓜子，在今后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食品安全。

三、临县曲峪镇问平副食店铺经营的辣椒（直椒）

2025年4月，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我县曲峪镇问平副食店铺经营的1批次辣椒（直椒）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临县曲峪镇问平副食店铺抽取了1批次辣椒（直椒）（购进日期：2025年4月9日），经检验，克百威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曲峪镇问平副食店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辣椒（直椒）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主体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十五条第一款、《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一百二十七条、《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予以处置。

（三）整改情况

该店立即张贴公告对于已销售的辣椒进行召回，并表示以后将继续做好进货查验的工作，也会随时关注食品抽检方面的公示，对于有风险的食品绝对不买、不卖，把群众的健康放在第一位，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规范采购流程，确保采购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此外，在今后将停止使用不合格的甜椒，并加强采购食品的进货查验工作。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食品安全。

四、临县刘艳花粮油水产蔬菜门市部经营的姜

2025年4月，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我县刘艳花粮油水产蔬菜门市部经营的1批次姜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1日，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临县刘艳花粮油水产蔬菜门市部抽取了1批次姜（购进日期：2025年4月10日），经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刘艳花粮油水产蔬菜门市部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姜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主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七条，《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予以处置。

（三）整改情况

该店在店门口张贴了该批次产品召回的公告，并表示终止与该批发部合作，重新找合作商，查验对方资质并留存复印件。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食品安全。

五、临县财丰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香瓜子

2025年4月，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临县财丰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1批次香瓜子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2日，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临县曲峪镇桂平百货商店抽取了1批次香瓜子（标称生产者：临县财丰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4年12月24日，规格：170g/袋），经检验，酸价（以脂肪计）（KOH）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财丰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香瓜子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执法人员根据检查情况综合考量，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予以处置。

（三）整改情况

该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和经营商查明不合格原因，关注食品安全舆情，并表示今后将完善建立食品销售台账记录，销售过程中告知经营者食品贮存条件，避免高温、阳光直射等造成食品变质，影响食品安全。在进货过程中，严格把关索要食品原料的合格证明文件，提高食品安全意识，确保食

品安全。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食品安全。

六、临县林林蔬菜水果店经营的龙眼、芒果

2025年4月，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临县林林蔬菜水果店经营的1批次龙眼和1批次芒果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4日，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临县林林蔬菜水果店抽取了1批次龙眼（购进日期：2025年4月12日），经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同日抽取1批次芒果（购进日期：2025年4月12日），经检验，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林林蔬菜水果店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龙眼和芒果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店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置。

(三) 整改情况

该店高度重视，和供货商查明不合格原因，关注食品安全舆情，并表示今后进货过程中，严格把关索要合格产品的检验报告，提高食品安全意识确保食品安全。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食品安全。

